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芊 芊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芊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芊芊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0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4 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
1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公家單
16 位，聲請更生前5年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17 請更生，合先敘明。

1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9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7號調解事件受理
21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6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2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3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4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5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6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9 本院前函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3年1
30 1月15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91萬2,092
31 元（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

0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2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3 產查詢清單、保單投保證明（見司消債調卷第19、39頁，本
04 院卷第7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全球人壽保單（截至114
05 年7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7萬7,702元）外，別無其他財
06 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桃園市政府衛
07 生局，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51
08 頁），依前開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為4萬6,071
09 元（以應領數4萬8,963元扣除勞退新制2,892元計算，至
10 勞、健保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
11 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
12 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而強制執行本屬薪資之一部
13 分，故均不予扣除），另於114年1月17日曾領取年終獎金4
14 萬6,018元（見本院卷第67頁），是本院暫以4萬9,906元
15 （計算式： $46,071 + 46,018 \div 12 = 49,906$ ，小數點以下四捨
16 五入）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17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8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5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26 第37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27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 28 2. 聲請人另主張須負擔父親、繼母之扶養費合計2萬122元，並
29 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
30 險人投保資料表、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
31 佐（見司消債調卷第147至149、155、185至193頁，本院卷

01 第59至61頁)。審酌聲請人父親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於00年
02 00月生),且名下均無財產,113年度雖有康盛保全股份有
03 限公司薪資所得,惟其於113年11月27日自該公司已退保,
04 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佐,則聲請人主張
05 有扶養聲請人父親之必要乙節,應屬可採。至聲請人繼母部
06 分,因聲請人繼母與聲請人僅為姻親關係,且未同住,依民
07 法第1114條規定,聲請人對其並無扶養義務,聲請人主張應
08 負擔繼母扶養費云云,難認有據。本院爰依114年度桃園市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計算每
10 月聲請人父親所需之扶養費,並包含聲請人在內之2名子女
11 應共同負擔扶養費,故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1萬6
12 1元(計算式:20,122÷2=10,061)。

13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4 費)應為3萬183元(計算式:20,122+10,061=
15 30,183)。

16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9,7
17 23元(計算式:49,906-30,183=19,723)可供清償債務,
18 倘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所餘19,723元清償債務,約
19 需21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4,912,092-77,702)÷1
20 9,723÷12≐20.4),審酌聲請人現年37歲(00年00月生,見
21 司消債調卷第3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
22 28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前開債務仍將持續
23 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
24 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
25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26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28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29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30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31 文。

0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黃忠文